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陳品怡  
電話：7995678#3059  
電子信箱：kh7995678.3059@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53085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65532140\_11530858300A0C\_ATTCH11.pdf、  
65532140\_11530858300A0C\_ATTCH5.docx、65532140\_11530858300A0C\_ATTCH10.  
xlsx)

主旨：有關高雄市114學年度補助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指導費申請  
及審查作業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及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暨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
- 二、本案補助對象為實際指導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本土語文相關競賽之教師，包含正式教師、代理（課）教師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指導內容須與競賽項目具實質關聯，並確有實際指導事實。
- 三、補助對象：指導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實際參加114年9月13日、9月14日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及讀者劇場競賽之本土語文教學人員，且應列於本局提供之語文競賽市賽教學人員指導名單內，得申請本補助。補助組別項目如下：  
(一)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朗讀、讀者劇場、字音字形。



(二)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朗讀、讀者劇場、字音字形。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朗讀、讀者劇場。

#### 四、補助項目及說明：

(一)申請人須具備本土語文教學資格，並實際於部定課程中實施本土語文教學。

(二)指導作業須為於課餘時間（如課後或假日）指導學生參與前揭語文競賽項目。

(三)補助金額以「每一指導項目補助新臺幣1,200元」為原則，指導多項競賽項目者，得依實際指導項目分別申請。

(四)申請學校不以主聘或從聘學校為限，以實際指導市賽學生之學校提出申請。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資料：請依本計畫規定填寫申請表件，並備妥下列資料：

1、補助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指導費申請表（正本）。

2、指導教師實際授課課表（須加蓋教務處章）。

(二)送件時間：自115年3月16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送件方式

1、請將上述所需資料逕寄（送）至承辦學校前金區建國國小（前金區自立二路111號），輔導處歐主任（連絡電話07-2860128分機41）。

2、同步至線上表單(<https://affairs.kh.edu.tw/6963/>)填寫申請，一位老師填一份表單，兩位老師請填寫兩

份表單。

3、紙本及線上表單資料任一缺件，恕不受理。

(四) 審查作業：由承辦學校邀集相關人員於收件截止日後，依據本局之語文競賽參賽名單進行資料比對審查，若有需補正事項，將通知各校依初審意見修正資料內容。

六、檢附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供各校依循辦理。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立國小、本市立國中、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小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均紙本)



訂

線

